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主 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 防 部 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	-------

貳、預算表

一、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二、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 ~ 15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 ~ 17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 ~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 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 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2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三、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4 ~ 35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 ~ 48
--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爰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國防部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國防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預算數 27 億 2,04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4,19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64.03%，主要係認列配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8 處改建基地眷舍銷貨成本、標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5 處店舖及餘宅、價售臺中市大鵬三村等 24 處零星餘屋銷貨收入。
2.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 億 3,926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72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69.99%，主要係認列存款利息收入、土地及地上物租金收入、地上物拆除補償款、違約罰款等收入。

（二）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1.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6 億 4,744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6 億 6,262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292.33%，主要係認列配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8 處改建基地眷舍銷貨成本、標售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5 處店舖及餘宅、價售臺中市大鵬三村等 24 處零星餘屋銷貨

成本，以及認列原眷戶輔助購宅差額款。

2. 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1 億 4,444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2,881 萬元，占預算數 72.42%，主要係融資利息費用、支付改建基地內原眷戶補償款，包含搬遷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及不同意改建戶補償費等支出。

(三) 收支短絀：預算短絀數 18 億 3,221 萬 2 千元，實際短絀數 93 億 4,276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509.92%。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8,499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3,639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131.22%，主要係認列屏東縣共和新村零星眷舍配售交屋收入、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14 處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標售高雄市鳳山眷區等 7 處店鋪、餘屋銷貨收入。
2. 業務外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166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8 千元，占分配數 196.73%，主要係認列存款利息收入、土地及店鋪等租賃收益、不當得利款等雜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3,595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38 億 9,522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612.50%，主要係認列屏東縣共和新村零星眷舍配售交屋成本、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14 處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標售高雄市鳳山眷區等 7 處店鋪、餘屋銷貨成本、認列原眷戶輔助購宅差額款、及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作業服務費用。
2. 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5,00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180 萬元，占分配數 129.29%，主要係短期融資利息、原眷戶搬遷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戶補償費、物價調整補貼款及餘屋與店鋪之水、電、管理費等雜項支出。

(三) 收支短絀：預算分配數 4 億 9,929 萬 2 千元，實際短絀數 36 億 4,062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729.16%。

(四) 融資償債：融資總額 716 億元，已提前至 107 年 6 月全數完成清償(原訂清償目標期程為 108 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興建住宅社區安置眷戶目標：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執行提高生活品質之施政重點，促進社會建設發展，108 年度賡續辦理眷村改建後續餘屋及土地標(價)售、融資償還、工程保固、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2. 本基金 108 年度自行領款安置計 65 戶，編列預算 6 億 4,900 萬元，係編列臺北市「懷仁新村」、「慈祥新村」及「誠樸散戶」等村原眷戶自行領款購屋輔助購宅款。
3. 本基金 108 年度辦理眷改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作業，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依計畫期程本年度將辦理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17 處改建基地，計 164 戶零星餘屋價售作業，編列預算 6

億 5,312 萬元，可加速眷改基金墊款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用等支出。

4. 本基金 108 年度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年度預劃辦理臺北市「復華新村」等店鋪及餘屋計 55 戶標售，編列預算 4 億 1,055 萬 8 千元，可加速眷改基金墊款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用等支出。

5. 本基金 108 年度眷地活化經營及維管，除已核定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以外，經各縣市政府依文資法等規定匡列之文化性資產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本年度持續辦理高雄市「黃埔新村」、「樂群村」等 2 處文化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編列預算 783 萬元，可有效提升眷地使用效益。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預算數。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預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如附表 1)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2 億 3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19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482 萬 9 千元，主要係餘屋與店鋪標售認列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895 萬 6 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 億 8,6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282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415 萬 8 千元，主要係零星餘屋價售官兵認列銷貨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816 萬 9 千元。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2 億 2,3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590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5,205 萬元，主要係占用戶不當得利款收入減少 1 億 7,000 萬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5,61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860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2,250 萬元，主要係原眷戶搬遷費、自增建超坪補償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1,465 萬 4 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1,58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估短絀數 3 億 6,733 萬 9 千元，增加 4,853 萬 7 千元。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支出及短絀圖表，詳見附表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短絀 4 億 1,587 萬 6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75 億 7,771 萬 4 千元，合計待填補短絀 879 億 9,359 萬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8,409 萬 3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4 億 1,587 萬 6 千元，利息調整數 30,600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9 億 9,996 萬 9 千元，收取利息 3,060 萬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元，係基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 5 億元，及長期墊款增加 1 億元所致。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4,226 萬 1 千元，係其他雜項負債減少 6 億 4,226 萬 1 千元所致。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4,183 萬 2 千元。

四、補辦預算：無。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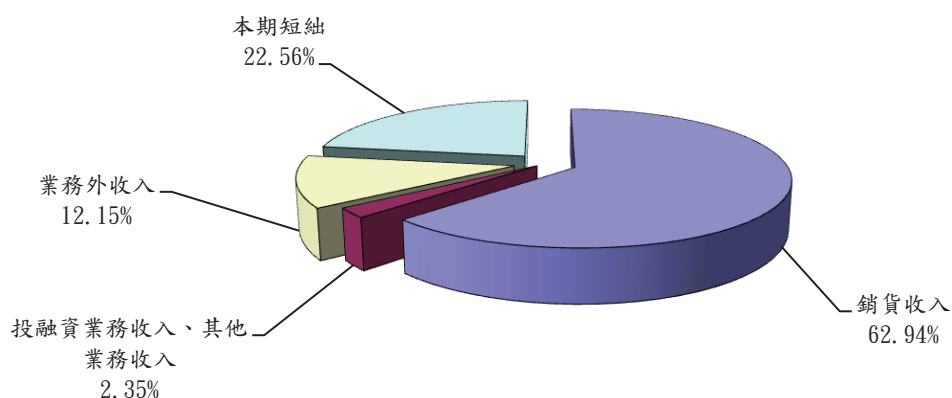
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應於 108 年清償融資上限 747 億元、111 年完成特別預算 2,994 億元額度結報作業及安置眷戶、眷村文化保存等綜合事務，至 124 年完成所有眷地活化處分作業，並於 112 年起至 165 年土地活化處分得款將繳交國庫。

98 年起已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政策，積極多元活化處分土地方式，藉由委託公辦都市更新、地上權招商，並提供興辦社會住宅土地撥用、眷村文化保存、都市計畫等作為。目前仍持續滾動式檢討騰空大面積土地，提報行政院核列活化處分標的，以完成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結報歸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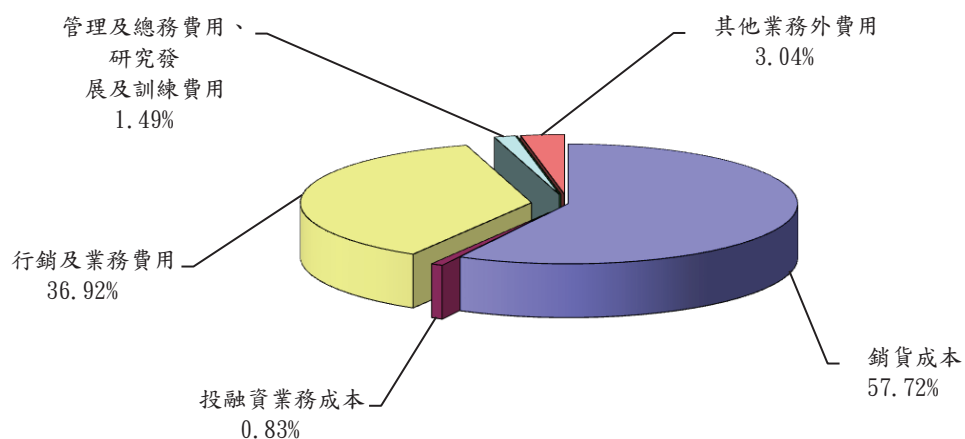
目前眷改可處分土地尚有 801 餘公頃，其中已規劃處理者（含標售、辦理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文化保存、縣市政府代管或合作開發等）計 595 餘公頃，餘 206 公頃依計畫期程持續規劃辦理處分。未處分前賡續協調各縣市政府，以短期租賃、中期委託經營、長期整體都市計畫，有效提升眷地資產價值及活化運用。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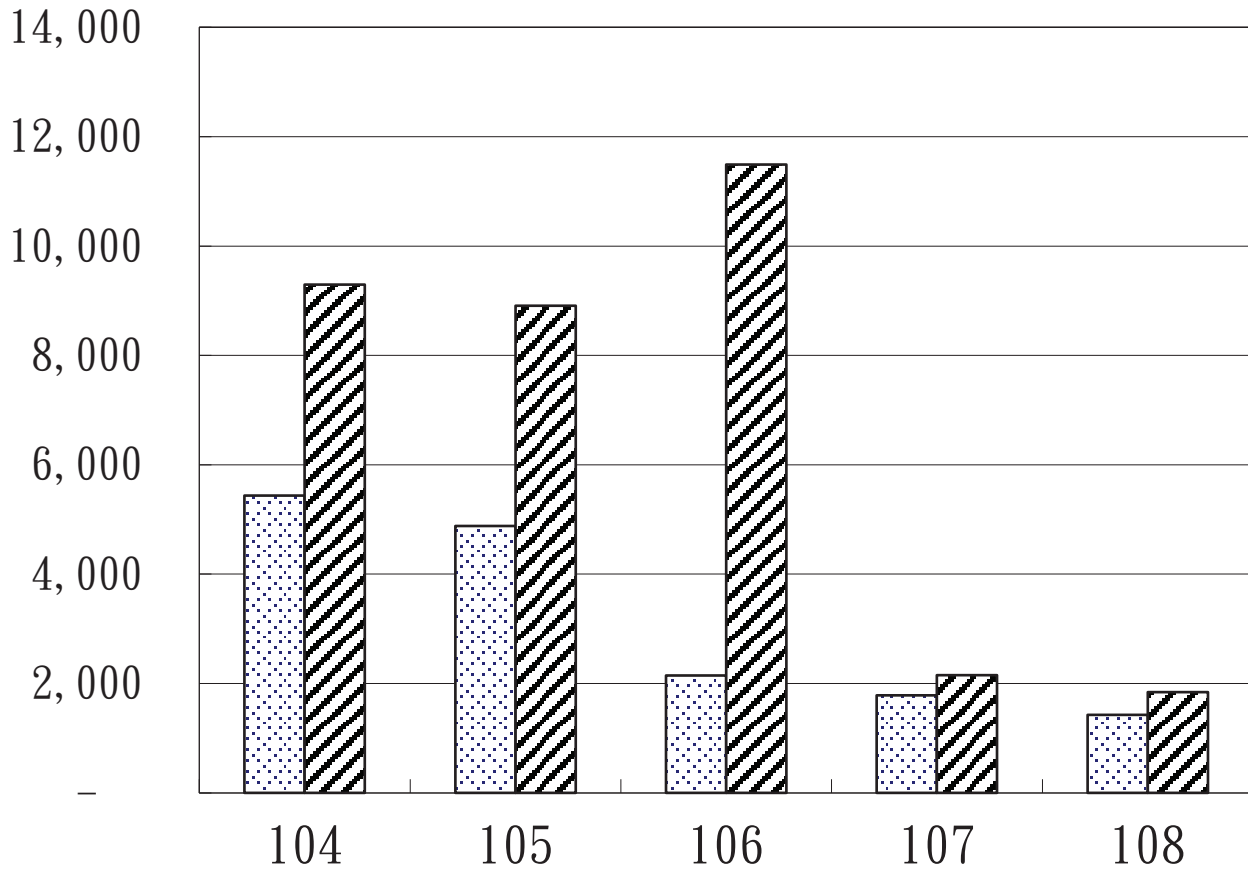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03,3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86,985
銷貨收入	1,160,068	銷貨成本	1,063,678
投融資業務收入	43,27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66
其他業務收入	25	行銷及業務費用	680,512
業務外收入	223,8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95
財務收入	30,6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254	業務外費用	56,109
本期短絀	415,8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109
收入及短絀總額	1,843,094	成本與費用總額	1,843,094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收入 □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129,945	4,433,971	1,741,949	1,408,193	1,203,364
業務外收入	308,562	448,904	406,725	375,904	223,854
收入合計	5,438,507	4,882,875	2,148,674	1,784,097	1,427,21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07,061	7,945,749	10,662,629	1,672,827	1,786,985
業務外費用	986,879	962,710	828,810	478,609	56,109
費用合計	9,293,940	8,908,459	11,491,439	2,151,436	1,843,094
本期短絀	- 3,855,433	- 4,025,584	- 9,342,765	- 367,339	- 415,876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主 要 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41,949	100.00	業務收入	1,203,364	100.00	1,408,193	100.00	-204,829	-14.55
1,687,099	96.85	銷貨收入	1,160,068	96.40	1,359,024	96.09	-198,956	-14.64
1,687,099	96.85	營建及加工品	1,160,068	96.40	1,359,024	96.09	-198,956	-14.64
54,825	3.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43,271	3.60	49,133	3.91	-5,862	-11.93
54,825	3.15	融資業務收入	43,271	3.60	49,133	3.91	-5,862	-11.93
25	0.00	其他業務收入	25	0.00	36	0.00	-11	-30.56
25	0.00	雜項業務收入	25	0.00	36	0.00	-11	-30.56
10,662,629	612.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86,985	148.50	1,672,827	132.95	114,158	6.82
1,523,577	87.46	銷貨成本	1,063,678	88.39	895,509	71.17	168,169	18.78
1,523,577	87.46	營建及加工品	1,063,678	88.39	895,509	71.17	168,169	18.78
17,696	1.02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66	1.27	16,544	1.31	-1,278	-7.72
17,696	1.02	融資業務成本	15,266	1.27	16,544	1.31	-1,278	-7.72
9,092,970	522.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680,512	56.55	735,362	58.45	-54,850	-7.46
135	0.01	行銷費用	146	0.01	146	0.01	0	0.00
9,092,835	521.99	業務費用	680,366	56.55	735,216	58.44	-54,850	-7.46
27,969	1.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95	2.28	25,407	2.02	1,988	7.82
27,969	1.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95	2.28	25,407	2.02	1,988	7.82
417	0.0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34	0.01	5	0.00	129	2580.00
417	0.02	訓練費用	134	0.01	5	0.00	129	2580.00
-8,920,680	-512.11	業務短絀	-583,621	-48.50	-264,634	-32.95	-318,987	120.54
406,725	23.35	業務外收入	223,854	18.60	375,904	16.16	-152,050	-40.45
1,832	0.11	財務收入	30,600	2.54	700	0.05	29,900	4271.43
1,832	0.11	利息收入	30,600	2.54	700	0.05	29,900	4271.43
404,893	23.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254	16.06	375,204	16.11	-181,950	-48.49
156,525	9.28	租賃收入	193,254	16.06	205,204	16.11	-11,950	-5.82
7,099	0.42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227	0.07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240,042	13.78	雜項收入	0	0.00	170,000	0.00	-170,000	0.00
828,810	47.58	業務外費用	56,109	4.66	478,609	38.04	-422,500	-88.28
51,237	2.94	財務費用	0	0.00	17,951	1.43	-17,951	-100.00
51,237	2.94	利息費用	0	0.00	17,951	1.43	-17,951	-100.00
777,573	44.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109	4.66	460,658	36.61	-404,549	-87.82
618,892	35.53	舊有眷舍處理費	11,650	0.97	426,304	33.88	-414,654	-97.27
158,681	9.11	雜項費用	44,459	3.69	34,354	2.73	10,105	29.41
-422,085	-24.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7,745	13.94	-102,705	-21.88	270,450	-263.33
-9,342,765	-536.34	本期短絀	-415,876	-34.56	-367,339	-54.83	-48,537	13.21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剩餘			
80,067,160	100.00	短絀之部	87,993,590	100.00	
367,339	0.46	本期短絀	415,876	0.47	
79,699,821	99.5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7,577,714	99.53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80,067,16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87,993,590	100.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5,8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6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0,6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46,476	
調整項目	999,969	
折舊及折耗	25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63,678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1,063,678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63,965	應付代收款減少7,552千元 應付費用減少55,94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493	其他應付款減少471千元
收取利息	30,6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0,6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0,00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50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	長期墊款增加10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42,261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642,261千元
支付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2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25,51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160,068	銷貨收入編列1,160,068千元，係：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160,068	一、餘屋合計858,591千元，分述如下：
餘屋	戶	182		858,591	1. 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零星餘屋164戶價售現役官兵得款653,120千元。
店鋪	戶	37		301,477	2. 臺北市復華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18戶標售得款205,471千元。
					二、店鋪合計301,477元，係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鋪37戶標售得款。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3,805,739	1.137%	43,271	貸款利息收入估列43,271千元，係預估108年度平均貸款餘額3,805,739千元，年利率1.137%估列。 【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3,805,739	1.137%	43,271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3,805,739	1.137%	43,271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5	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06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25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23,854	
財務收入	30,600	
利息收入	30,6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列30,600千元，係依基金存款年平均餘額及行政院頒共同編列標準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254	
租賃收入	193,254	租賃收入估列193,254千元，分述如下： 一、餘屋：編列出租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2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2,146千元。 二、店鋪：編列臺北市健安新城等66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64,537千元。 三、土地：編列未出售眷改土地53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16,571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063,678			895,509			1,523,57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063,678			895,509			1,523,577
材料及用品費				1,063,678			895,509			1,523,577
改建基地完工成屋	戶	0		0	0	0	0	16	5,747,750	91,964
餘屋及店鋪	戶	219	4,856,977	1,063,678	156	5,740,442	895,509	335	4,273,472	1,431,61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1,063,678千元，係：

一、餘屋合計804,75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零星餘屋164戶價售現役官兵認列銷貨成本653,120千元。
2. 臺北市復華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18戶標售銷貨成本151,630千元。

二、店鋪合計258,928千元，係基隆市海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鋪37戶標售銷貨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6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還款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費為貸出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108年度估計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為5,356,606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一般服務費編列15,266千元。 $(5,356,606 \text{ 千元} \times 2.85\% = 15,266 \text{ 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92,970	735,362	行銷及業務費用	680,512
135	146	行銷費用	146
135	146	服務費用	146
135	1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
46	46	廣(公)告費	46
89	100	業務宣導費	100
9,092,835	735,216	業務費用	680,366
6,157	18,875	服務費用	9,566
6,157	18,875	一般服務費	9,566
9,086,678	716,3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70,800
40,650	58,4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800
9,046,028	657,86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649,0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合計編列680,512千元：

行銷費用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46千元，分述如下：

- 一、 編列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執行、土地活化短期租賃等事宜，所需廣(公)告費46千元。
- 二、 編列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執行、土地活化短期租賃、眷村文化保存及眷村零星餘屋價售等相關事宜，所需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業務費用合計編列680,366千元：

一、 一般服務費合計編列9,566千元：

1. 編列委託國有財產署估價標售作業費計列1,736千元。
2. 編列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樂群村等2處，合計7,830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合計21,800千元，計有澎湖縣篤行十村、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高雄市明建新村、高雄市海軍明德班、原鳳山新村十巷及臺北市中心新村等5處。

三、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輔助原眷戶購宅支出款項，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由基金補助土地公告現值69.3%不足房地總價80%部分之輔助購宅款，本年度編列臺北市懷仁新村、慈祥新村及誠樸散戶等3處，合計649,000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969	25,4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95
27,969	25,4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95
14	44	用人費用	24
14	44	正式員額薪資	24
25,681	24,399	服務費用	26,584
203	40	郵電費	40
831	1,603	旅運費	1,440
72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81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4	95	保險費	95
21,370	20,654	一般服務費	20,614
2,400	562	專業服務費	2,960
720	745	公共關係費	745
559	510	材料及用品費	480
34	130	使用材料費	100
525	380	用品消耗	380
0	10	租金與利息	10
0	5	地租與水租	5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705	4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6
235	1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5
355	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
87	87	什項設備折舊	95
28	0	攤銷	28
41	4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16	16	規費	16
298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298	0	獎勵費用	0
671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671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24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開會乙次，出席委員6人，每人2千元，合計12千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開會乙次，出席委員6人次，每人2千元，合計12千元)等非本部之委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出席會議領取出席費，依年度需求編列。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編列1,440千元，係國內地區差旅費1,425千元、公務車e-tag費用5千元及貨物運費10千元。
3. 印製預(決)算書表計53千元、眷改法令修訂20千元、基金統一收據印製5千元、法規彙編等印製費12千元，合計90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60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5. 保險費編列95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6. 一般服務費編列20,614千元，係基金聘僱人員相關費用，108年度編制為26員，工程人員(3員)薪資計2,447千元、非工程人員(23員)薪資計12,996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1,708千元、退休金提撥999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2,464千元。
7. 專業服務費編列2,960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20千元及特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340千元，及臺北市岩山新村、羅友倫散戶眷村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2,500千元。
8. 公共關係費編列745千元，係為推動眷村改建業務，維持本基金對外之公共關係所需。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所訂標準範圍內編列(預估3輛*112公升*25元*12月=100千元)。
2. 用品消耗編列38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編列5千元，係眷村文化保存及零星餘屋價售說明會等場地租金。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千元，係執行公務用車輛租賃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256千元，係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11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1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編列95千元、及攤銷編列28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2. 規費編列16千元，係公務車檢驗之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 22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訓練費用編列134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餘宅促銷、文化資產、都市更新計畫、工程糾紛、法務等專業技能教育、眷服幹部講習、進修研習訓練及法律相關座談等相關費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28,810	478,609	業務外費用	56,109
51,237	17,951	財務費用	0
51,237	17,951	利息費用	0
777,573	460,65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109
618,892	426,304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11,650
618,892	426,3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1,650
618,892	426,30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650
158,681	34,354	雜項費用	44,459
25,500	10,249	服務費用	8,490
1,234	1,194	水電費	1,290
2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0,686	1,3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0	0	保險費	0
3,578	7,735	專業服務費	6,000
416	374	租金與利息	374
416	374	地租及水租	374
6,643	6,14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00
2,797	0	稅捐	0
3,846	6,144	規費	6,000
33,046	17,5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9,595
33,046	17,587	分擔	29,595
93,076	0	其他	0
93,076	0	其他費用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1. 舊有房舍處理費編列11,650千元，係下列2項合計：

(1)搬遷費編列650千元（預計發放65戶，原眷戶一次搬遷者，每戶以10千元計算）。

(2)自增建房屋超坪補償費編列11,000千元（預計發放22戶，每戶以500千元計算）。

2. 雜項費用編列44,459千元：

(1)水電費編列1,290千元，係預估未出售前餘宅及店鋪之水電費用，概以每戶每月水費40元、電費69元估算(預估 $986 \times (40+69) \times 12 = 1290$ 千元)。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200千元，概以餘宅及店鋪40戶每戶30千元估算未出售前之修理保固等費用(40×30 千元=1,2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編列6,000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4)地租編列374千元，係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5)規費編列6,000千元，係繳納公務部門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

(6)分擔編列29,595千元，係餘宅及店鋪未出售前之管理費等，概以每戶每月以2,500元計列管理費。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質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資金來源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	現金 報酬 率 (%)	回收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 資金						金額	占全 部計 畫%	金額	占全 部計 畫%
		營運 資金	出售 不適 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359	1,835	2,223	10,41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359	1,835	2,223	10,417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	18	95	228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0	
國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参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增(+)減(-)
66,566,093	資產	14,413,306	40,535,408	-26,122,102
10,434,885	流動資產	8,315,791	9,037,637	-721,846
669,878	現金	825,518	483,686	341,832
0	庫存現金	0	0	0
669,878	銀行存款	825,518	483,686	341,832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11	流動金融資產	11	11	0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	11	0
253,619	應收款項	214,449	214,449	0
38,800	應收帳款	0	0	0
0	應收利息	0	0	0
214,819	其他應收款	214,449	214,449	0
8,835,000	存貨	6,875,813	7,939,491	-1,063,678
0	在建工程	0	0	0
8,835,000	營建及加工品	6,875,813	7,939,491	-1,063,678
633,459	預付款項	400,000	400,000	0
0	預付費用	0	0	0
633,459	預付在建工程款	400,000	400,000	0
0	預付貨款	0	0	0
0	預付利息	0	0	0
42,918	短期貸墊款	0	0	0
42,918	短期墊款	0	0	0
55,923,65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92,263	31,292,263	-25,400,00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4,555,739	長期貸款	3,555,739	4,055,739	-500,000
4,555,739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555,739	4,055,739	-500,000
51,367,920	長期墊款	2,336,524	27,236,524	-24,900,000
51,367,920	長期墊款	2,336,524	27,236,524	-24,900,000
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	567	-228
349	機械及設備	116	231	-115
6,359	機械及設備	6,359	6,359	0
-6,0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243	-6,128	-115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58	-18
1,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5	1,835	0
-1,57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5	-1,777	-18
365	什項設備	183	278	-95
2,223	什項設備	2,223	2,223	0
-1,85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040	-1,945	-95
108	無形資產	52	80	-28
108	無形資產	52	80	-28
108	電腦軟體	52	80	-28
206,471	其他資產	204,861	204,861	0
206,471	什項資產	204,861	204,861	0
185,692	存出保證金	185,692	185,692	0
163,487	催收款項	161,877	161,877	0
-142,70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2,708	-142,708	0
66,566,093	資產總計	14,413,306	40,535,408	-26,122,102

附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及負債108年度預計數為661,046千元，係廠商得標質押銀行履約保證書等。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3,172,911	負債	41,803,339	67,509,565	-25,706,226
8,489,383	流動負債	0	63,965	-63,965
7,400,000	短期債務	0	0	0
7,400,000	短期借款	0	0	0
867,188	應付款項	0	63,965	-63,965
7,552	應付代收款	0	7,552	-7,552
0	應付帳款	0	0	0
55,942	應付費用	0	55,942	-55,942
711,515	應付工程款	0	0	0
0	應付利息	0	0	0
92,179	其他應付款	0	471	-471
222,195	預收款項	0	0	0
222,195	預收收入	0	0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84,683,528	其他負債	41,803,339	67,445,600	-25,642,261
84,683,528	什項負債	41,803,339	67,445,600	-25,642,261
53,897	存入保證金	53,000	53,000	0
0	應付保管款	0	0	0
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0	0	0
84,629,631	其他什項負債	41,750,339	67,392,600	-25,642,261
-26,606,818	淨值	-27,390,033	-26,974,157	-415,876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87,210,375	累積餘絀	-87,993,590	-87,577,714	-415,876
-87,210,375	累積短絀	-87,993,590	-87,577,714	-415,876
-87,210,375	累積短絀	-87,993,590	-87,577,714	-415,876
66,566,093	負債及淨值總計	14,413,306	40,535,408	-26,122,102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一、預估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164戶餘宅價售現役官兵。 二、全國店鋪、餘屋計55戶標售。 三、高雄市黃埔新村及高雄市樂群村等2處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5	9,984,615	649,000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64	3,982,439	653,12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55	7,464,691	410,558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2	3,915,000	7,830	
上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6	1,311,000	7,866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5	10,000,000	650,000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79	3,677,848	290,55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7	7,856,610	604,959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4	3,915,000	15,660	
前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766	2,423,641	4,280,150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13	1,868,514	4,321,874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51	1,767,606	443,669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313	4,210,738	1,317,961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22	5,166,000	113,652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5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185	692,389	128,092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527	2,066,402	1,088,994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941	1,660,789	1,562,80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583	1,366,976	796,947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491	4,238,405	2,081,057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4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751	677,354	508,693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285	1,400,312	1,799,401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812	1,597,817	1,297,427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71	1,387,162	375,921	
購地款	處	2	696,541,500	1,393,08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合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合計8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它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它				
業務總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24																	24		24
合計	24																	24		24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0,61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行銷及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 及 訓練費用	業務外 費用
14	44	用人費用	24				24		
14	44	正式員額薪資	24				24		
75,176	70,218	服務費用	60,056		15,266	9,712	26,584	4	8,490
1,234	1,194	水電費	1,290						1,290
203	40	郵電費	40				40		
831	1,603	旅運費	1,440				1,440		
209	2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6			146	90		
72	100	印刷及裝訂費	90				90		
48	46	廣(公)告費	46			46			
89	100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20,767	1,9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				600		1,200
4	95	保險費	95				95		
45,223	56,073	一般服務費	45,446		15,266	9,566	20,614		
23,853	35,419	代辦費	24,832		15,266	9,566			
21,370	20,65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0,614				20,614		
5,985	8,302	專業服務費	8,964				2,960	4	6,000
720	745	公共關係費	745				745		
1,524,546	896,019	材料及用品費	1,064,288	1,063,678			480	130	
1,523,611	895,639	使用材料費	1,063,778	1,063,678			100		
935	380	用品消耗	510				380	130	
51,653	18,335	租金與利息	384				10		374
416	379	地租	379				5		374
0	0	機器租金	0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51,237	17,951	利息	0						0
705	4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6				256		
235	1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5				115		
355	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				18		
87	87	什項設備折舊	95				95		
28	0	攤銷	28				28		
6,684	6,185	稅捐與強制費	6,041				41		6,000
2,822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3,862	6,160	規費	6,016				16		6,000
9,738,914	1,160,2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2,045			670,800			41,245
33,046	17,587	分擔	29,595						29,595
40,650	58,475	捐助、補助與獎勵	21,800			21,800			
9,665,218	1,084,17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660,650			649,000			11,650
671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71	0	各項短絀							
93,076	0	其他	0						
93,076	0	其他費用	0						
11,491,439	2,151,436	總計	1,843,094	1,063,678	15,266	680,512	27,395	134	56,10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車輛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備註：管理用車輛：現有車輛小客車2輛及客貨二用車1輛。

附 錄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係鑑於早年國軍興建眷村老舊，房舍窳陋，安全堪慮，因此政府為照顧眷戶，設置本基金以進行老舊眷村改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改善都市景觀。自 1997 年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迄今，最後一處眷村改建基地已於 2015 年完工，代表眷村改建工作已正式告一段落；然改建完成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土地、餘屋及財務之相關規劃仍持續進行當中。又以，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短絀額度高達 804 億元，因此，後續如何處理土地、餘屋以平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妥適處理眷村改建後續事務，是國防部之重要任務。爰此，國防部應就眷改工作告一段落後，相關組織業務工作之改組、變革，以及後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如何平衡、如何進行結算，先予進行相關規劃以因應之。（提案人：呂孫綾、羅致政、蔡適應、王定宇）	一、本部 52 處眷改工程最後乙處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改建基地」業於 105 年完成興建交屋，並已於 107 年提前完成融資清償目標。將續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修正計畫」期程，於 111 年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下稱眷改特別預算）結算作業及 124 年完成土地活化處分。 二、次依眷改條例規定，本部輔助原眷戶購宅，眷戶僅須支付房地總價 20%，餘 80% 由眷改基金與眷改特別預算共同分攤支應，且律定眷改基金須負擔舊有眷舍處理費（包含不同意改建戶拆補款、違占建戶拆補款、自增建超坪補助款、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等），此制度之設計造成眷改基金法定支出遠大於法定收入，非眷改基金經營不善所致。 三、綜上，鑑於眷改基金產生高額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短絀，係因制度設計使然，將確依大院決議，妥適處理平衡基金財務等後續事務，並朝法令鬆綁及現況結案等面向評估可行方案，俾向行政院爭取認同與支持，以利依眷改計畫於完成設置目的後，進行基金裁撤。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在 96 年修法時，鑑於眷村文化為台灣歷史記憶的重要一環，因此增訂了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賦予國防部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相關法源；而在此之後，國防部到目前為止也選定了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而這其中的經費，就是來自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費用。然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析，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國防部僅核撥新北市三重一村等四處開辦費用，進度較為緩慢；且依媒體報導，各地須保存的眷村，常常因為維管不足，致使發生火災、甚至如屏東共和新村於近日竟發生有不肖竊賊偷取日治時期房舍的檜木木材之案件，顯見國防部對於眷村文化保存區之管理有所疏漏之處。另一方面，目前眷村文化保存區，國防部多以無償撥用、或由地方政府代管來進行後續之規劃；然而，地方政府接手後，常以外包方式經營，對於保存眷村文化，以及和鄰近社區	一、本部為重視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前於 96 年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選擇及審核辦法」，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13 處「文化保存園區」，並由眷改基金提撥 4 億元，支應初期開辦費。 二、為加速開辦費核撥作業，本部前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修頒「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放寬開辦費補助撥款要件及比例，將原三期核撥比例由 30%、50% 及 20%，修正比例為 50%、40% 及 10%，俾利各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區必要之保溫措施；截至 108 年 2 月，計已核撥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6 處初期開辦費 1 億 2,576 萬元。 三、有關上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推展，本部已委託逢甲大學專業輔導團，藉由具文化資產保存之專家及實務參與人員，分赴各保存園區所轄之地方政府進行現地輔訪，協助解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合進行地方創生較無著墨；眷村文化保存是一項整體性的事業，只有硬體的保存而無歷史記憶的傳承，眷村文化可能仍會流失。爰此，國防部於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時，應以身為眷村文化保存者的角度，和地方政府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一同合作，尋求眷村文化保存與地方創生結合之多元方式，更應以本身具有之軍事史政保存資源，例如口述歷史等等，豐富眷村歷史記憶的傳承。(提案人：呂孫綾、羅致政、蔡適應、王定宇)	決執行窒礙，落實輔導效能，俾利儘早完成相關園區容積調派，將土地及地上建物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後續經營管理則交由地方政府依權管規劃執行保存工作。 四、扣除 13 處文化保存園區，本部尚管有具文資身分眷村計 37 處，107 年度經本部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採行合作經營，計促成宜蘭縣「化龍一村」、桃園市「憲光二村」、「太武新村」、新竹市「金城新村」、高雄市「樂群村」、「建業新村」、「黃埔新村」及花蓮縣「復興新村」等多處活化再利用，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另持續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合作經營」等方式加速活化，俾維文化資產完整，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能永續發展與經營。 五、鑑於眷村(地)維管之重要性，107 年度計已執行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8 處委商巡清案，巡清面積總計 351 餘公頃；另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4 處目前由代管單位派遣保全進駐，餘將賡續協商眷村所轄地方政府合作經營或代管綠美化等方式，俾活化再運用。 六、為保存眷村歷史記憶，本部前令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影像資料庫建置作業」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藉由與文化部「國民記憶庫」之軟、硬體及專業蒐錄資源合作，保存眷村珍貴故事及影像；另辦理教育訓練，培訓眷村文化保存影像蒐錄人員計 181 員，現由各軍種（單位）辦理蒐錄作業，截至 108 年 2 月，已輔導眷村耆老完成 90 則口述歷史蒐錄作業。 七、承上，本部為永續發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前依大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眷村文化保存公聽會及 106 年 4 月 26 日、11 月 22 日關係文書，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前後歷經 18 次研討會及跨部會協商，目前已完成專法 15 條條文草擬，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俾利大院審定法源，完善眷村文資保存及活化工作。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完工之商業服務設施，截至目前為止有 374 戶未售出，帳列成本 28 億 1,850 萬餘元，其中逾 10 年以上完工仍未售出者有 195 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說明乃過去政策禁止出售，此禁令已在 2016 年取消。然未售之商服設施不少位於較偏遠之地區，是否有市場需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與相關單位研討，並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財源。（提案人：林昶佐、羅致政、呂孫綾）	一、執行現況： （一）清查本部眷改基金商服設施總計興建 1,003 戶，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尚有 358 戶未售出，其中逾 10 年以上者計 192 戶。 （二）經檢討分析，其中臺中市「和平新村」、「陽明果貿」及臺東市「岩灣新村」等 3 處 27 戶因位處偏遠地段；嘉義市「精忠一村」及高雄市「崇愛二村」等 2 處 46 戶位於狹小巷弄；臺北市「崇仁新村」及新北市「四知八村」等 2 處 16 戶位於社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內，未臨道路之商服設施，餘臺北市「通航聯隊」等 7 處 103 戶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估價值較為保守偏高，致市場投標意願較低。 二、策進作為： (一)考量剩餘之商服設施多位處偏遠或區位不佳，且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多次公開標售流標，為加速處理上揭商服設施，本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改採標售及標租併行，以擴大商服設施活化效益，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商服設施共計出租 76 戶（其中 45 戶屬逾 10 年以上），年租金 6,516 萬 4,566 元。 (二)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函詢各地方縣市政府有無托嬰育幼、長期照護及庇護工廠等空間使用需求，目前計有臺北市「崇仁新村」、「崇德隆盛新村」、新北市「陸光一村」、桃園市「陸光二村」及高雄市「勵志新城」等 5 處出租做為幼兒園。 (三)扣除上揭已活化餘宅及商服設施外，將「委託國內知名房仲業代為標租」作業，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招商，俾增加多元活化管道，提升整體效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益。 三、本案業於108年1月29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餘戶價售現役志願役官士兵頒行實施之後，零星餘戶價售現役官士兵中籤率僅約4-5%，在僧多粥少情況下，約有95%志願役官士兵參與抽籤者之住房需求未獲滿足。而依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下稱餘戶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價售作業完成後，如仍有餘戶，國防部得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專案提估之售價辦理標售。亦即現行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價售現役官士兵之作業，倘有未價售之餘戶，將不再另售予現役官士兵。」恐更不利有眷無舍申請者之價購機會，前引相關規定實有必要檢討修正，以落實募兵制推動及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住屋需求之意旨。為有效推動募兵制、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之政策，及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國防部依餘戶處理辦法，於105年7月29日修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下稱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就該部自行改建之住宅，於配售規劃圈內原眷戶及價售違占建戶	一、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目前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已完成3梯次價售現役官兵計1,292戶，刻正辦理第4梯次(107年)價售遞補人員交屋及第5梯(108年)公告作業。 二、相關價售規定，考量實質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住屋需求，亦增加眷口數分數比重及官兵名下無房舍給予特別加分等項目，以落實照顧有眷無舍官兵之真正意旨。 三、後續將依大院提案，研議是否取消現行各階級價售坪型限制之規定，以免造成部分坪型供過於求或閒置之情形。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之剩餘並經核定價售之住宅及基地，分梯次價售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就價售對象之資格而言，按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予現役官士兵之作法，依餘戶價售作業要點第 2 點係基於「為有效落實募兵制推動及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並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其中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一節，在價售標的相對有限之情況下，針對名下無自用住宅而有住屋需求之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列為優先價售對象。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資料，自餘戶價售作業要點頒行後，104 年度、105 年度申請件數分別有 1 萬 6,713 件、8,625 件；中籤戶數分別為 703 戶、464 戶；中籤率分別為 4.21%、5.38%，中籤率並不高，至於實際價售戶數則分別為 568 戶、401 戶。中籤者未實際價購 104 年、105 年仍有 135 戶、63 戶。惟依餘戶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價售作業完成後，如仍有餘戶，國防部得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專案提估之售價辦理標售。亦即現行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價售現役官士兵之作業，倘有未價售之餘戶，將不再另售予現役官士兵。恐更不利有眷無舍申請者之價購機會，前引相關規定實有必要檢討修正，以落實募兵制推動及照顧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志願役現役官兵住屋需求之意旨。 (提案人：王定宇、蔡適應、呂孫綾、林昶佐)	
5	國軍眷村改建係政府為照顧國軍眷戶，使國軍無後顧之憂，最後一處眷村改建基地已於 2015 年完工，代表眷村改建工作已正式告一段落。雖工程結束，然後續仍有諸多問題，猶待追蹤處理，特別是我國改募兵制後，除志願役軍士官外，又增加志願役士兵，故如何強化招募誘因，鞏固我國防戰力，相關國軍照顧之政策擬定至關重要。爰要求國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未來眷改後續工作結合加強志願役軍士兵之安居照顧方案，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人：李鴻鈞)	一、本部為強化招募誘因及落實照顧有眷無舍官兵，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修訂「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將改建餘屋以成本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嘉惠官兵及強化安居照顧，迄今已辦理 5 梯次，受惠官兵計 1,292 戶。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